

一、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該系於 99 年 9 月由「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」與「國際漢學研究所」整併而成，設置學士班及碩士班，並分有「漢學與文化組」及「政治與經濟組」。教育宗旨與目標旨在培育專業與多元的東亞區域政治與文化人才，以因應 21 世紀東亞掘起的趨勢。

該系課程規劃設計強調國際化與跨領域之特色，期望學生能同時熟悉東亞區域的政經趨勢及文化傳統。然「東亞」的界定，依該系自我評鑑報告的敘述（頁 20、36），包含東北亞、東南亞及海峽兩岸，及其相關領域的發展，與課程規劃設計之範圍有所出入。此外，「課程委員會」之功能未臻理想，致若干課程有內容重覆之現象，亦未能適時回應學生之學習需求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系師資學術專長、課程開設及研究領域，多屬日、韓等東北亞地區，東南亞區域顯然薄弱。
2. 根據該系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學生在「必要時」得「出列席」會議，恐有阻礙學生制度化參與課程規劃之疑慮，亦未符合校課程委員會母法之精神。
3. 系上開設的外語課程每週只有兩個小時，不易達到語言學習效果。
4. 課程地圖過於簡略，未能有效做為學生選課之參考。
5. 若干課程之名稱相似、內容有重複之現象，造成學生修課困擾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宜針對「東亞」區域研究的範圍與所開設課程，做適當之對應與調整，以符合東亞區域研究的定位。
2. 宜將學生列為該系課程委員會當然代表，並積極鼓勵學生參與系務，反映意見；且建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課程委員會議。
3. 宜增加外語課程時數，並協調語言教室配合，以提升學生外語能力。
4. 宜細緻化課程地圖之規劃，將課程列出初階、進階等分別，以助學生學習。
5. 「課程委員會」宜對教師開課與教學內容做更多的把關，避免產生課程名稱相似與內容重複之現象。

二、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該系因近年方整併，故師資與課程均在變動與調整之中。現有師資共 14 人，含教授 3 人、副教授 2 人、助理教授 9 人；學士班學生 172 人、碩士班學生 37 人。教師人數與生師比方面維持適當情況。但該系提出之教育目標「培育跨領域能力之科際整合研究與應用的人才」，含括層面廣泛，系上師資有限，使得課程及教學不易兼顧全面性與深入性。

該系教師多為新聘且剛開始教學生涯，在教學與研究上均富潛力。專任教師在開設課程能注意到既定發展之特色，並予以配合。教師教學能符合本身專業，且均提供教學大綱做為學生選課之參考。部分教師參與校內教學發展中心所舉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，對於教學

評鑑欠佳之教師，依校之規定予以瞭解與輔導，系所合併後，該系尚未有教學評鑑欠佳的案例，但該系在校方的學習評量上，尚未有積極回應機制。

該校訂有減少授課時數之辦法，供新進教師與從事學術研究教師申請，已有部分教師能加以利用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系師資和資源有限，部分課程未見有效借重其他系所相關之資源與人才。
2. 基礎外語課程並未聘請語言專業師資任教，而由系內相關教師教學，增加教師負擔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宜加強借重其他系所相關之教學資源與人才，以補強己身資源，使課程開設能兼顧全面性和深入性。
2. 基礎外語課程宜另聘語言教師擔任，使系所內專業教師不必有教授語言課程之負擔。

三、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該系前身之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與國際漢學研究所，均能對學生的學習輔導採多元管道進行，系所合併後，除了建立檢核機制外，更將常見問題彙整成「選課FAQ」，並設計「學分檢核表」，供學生自行檢核；另彙整相關資料製作成學生手冊，公布於系網。導師除定期與學生面談外，並公布每週4小時以上的office hours，以便學生請益。大陸來臺研究生與外籍學生，亦有教師給予適當之輔導。系學會配合

導師工作，舉辦多種、多次迎新活動，協助入學新生適應。

該系經由考試、書面、論文撰寫或口頭報告等多元評量方式，搭配期中預警系統與補救課程等相關配套措施，輔導學生學習，改善學習狀況，並已建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與檢討機制。

在學生生涯輔導上，該系透過導師與指導教授制度，輔導學生具備未來升學就業所需之必要技能與學識，並已經針對兩組學生，進行不同實習課程規劃，另外該系每學年皆固定舉辦企業名人就業講座，邀請業界人士蒞校與學生座談，安排學生企業參訪，培養學生基本之職業素養。

該系舉辦學術研討會、專題演講、讀書會、企業參訪等活動，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，豐富學生見聞，亦有學生獲得大專生參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獎助。該系本身亦提供學生系所行政、教學助理、研究計畫助理等工讀機會與獎學金。

該系擬開辦全英語授課課程，訂定外國語文基本能力要求，與國外大學互訪交流、學生境外移地學習、與國外學校交換學生等，對提升國際化有其助益。

【碩士班部分】

該系製作學習護照，協助碩士生修業。該系教師爭取國科會圖書採購補助計畫，共獲得1千多萬元之補助，增加教學與研究用之圖書。此外，碩士班的前身國際漢學研究所已舉辦三屆研究生論文發表會，增進了碩士生學習效果。

（二）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部分學生有多次被期中預警之情形，學生接受預警輔導的成效仍待加強。
2. 該系輔導機制僅於每屆學生設立導師制或經由指導教授輔導，就業與升學輔導機制未臻完備。

【碩士班部分】

1. 碩士班報考人數有逐年下降情況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宜結合該校教學資源中心所提供之資源，落實預警學生之課業輔導工作。
2. 宜強化現階段的導師與指導教授功能，以完善對於學生生活學習輔導以及職涯輔導，並儘速制定與就業輔導機制有關的規範，例如東亞學系學生就業輔導辦法等，加以推動。

【碩士班部分】

1. 對報考人數逐年下降之情況，宜儘速規劃策略加以因應。

四、學術與專業表現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該系未合併前，原來的兩個系所教師各自有學術專長及研究成果，不論國科會計畫、研究論文或專書論文都有一定的績效。

該系兩單位合併後，教師在國科會專題計畫的數量增加，由 99 年的 9 件增加到 100 年的 11 件；但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明顯下降，例如：SSCI 論文由 99 年的 4 篇下降到 100 年的 3 篇、國外具審稿制度的期刊論文由 99 年的 2 篇下降到 100 年的 0 篇、TSSCI 論文由 99 年的 6 篇下降到 100 年的 3 篇、國內有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由 99 年的 8 篇下降到 100 年的 5 篇。因此，該系教師的學術著作表現，在剛合併的第一年（100 年）明顯下降，值得注意及後續的觀察。

有關該系的國際學術表現，該系參與交換學生的學生人數比例相當優異，顯示該系學生參予國際合作及國際化程度已有良好的表現。此外，就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的次數，及該系主辦的國際研討

會，其數量大致豐富。不過，教師參加的國際研討會大多是在臺灣舉行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教師的學術專業過度偏重於日本及韓國，尤其是政治與經濟組的教師，幾乎都是以東北亞及海峽兩岸為主，缺乏東南亞政治經濟的專業教師。
2. 該系合併後，教師的學術專業研究及教學，並未全面調整以符合新發展方向。
3. 教師大多參與在臺灣舉辦的國際學術會議，「國際化」參與的地區不夠全面，該系與外國學校的國際合作仍有積極發展的空間。
4. 該系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發表，在系所整併後有下降的現象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宜增聘東南亞政治經濟的專、兼任教師，以符合該系自訂的研究範疇。
2. 教師宜調整教學與研究方向，均衡涵蓋東北亞、東南亞及海峽兩岸地區，以符合該系鎖定之發展方向。
3. 該系國際化及國際合作的層次及範疇，宜再加強及擴大，以達成系發展計畫中之國際化目標。
4. 宜藉由校內的獎勵措施，鼓勵教師的學術研究。

五、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於 99 學年度時，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第一屆應屆畢業班 39 位學

生中，共有 35 位畢業生，其中升學 9 人、就業 6 人、服兵役 7 人、待業 13 人。國際漢學研究所則有 8 位畢業生，其中就業 4 人、服役 3 人、升學 1 人。100 學年度整併之後，目前尚未有畢業生。

未來該系將成立系友會，與校方就業輔導組配合，積極主動聯繫畢業系友，邀請系友返校座談，提供系友終生電子郵件服務，系網建置系友專區，提供求職資訊，配合教育部建置畢業生流向調查資料庫，蒐集畢業生意見，服務系友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系網雖有提供「求職資訊專區」，惟系上對於應屆畢業生之就業與升學輔導工作仍有不足。
2. 該系目前畢業生不多，雖然已經由 FACEBOOK 建立社群與校友互動，惟系上經費不足、相關組織結構尚未健全、系友會尚未成立，無法充分掌握畢業生就職與求學情形。
3. 該系第一屆畢業校友的職場年資平均為 2 至 5 個月，在此階段調查雇主滿意度與就業滿意度，尚無法獲得具有參考性的數據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宜制度化針對學士班及碩士班新生進行職涯性向測驗，據以分析強化對於學生的生涯規劃與輔導。此外，系網「求職資訊專區」資訊內容，宜再強化充實。
2. 宜儘速成立系友會，寬籌經費，並由專人負責，制定系友會相關辦法與組織，以持續強化對畢業系友之聯繫。
3. 對於畢業生就業及雇主滿意度調查，宜同步採取輔助式作為，例如邀集系友聚會，以掌握職場動態與企業主對系友之評價；鼓勵系友不定期向系網填寫問卷與反映問題；發行系

電子報加強與系友互通訊息等，以獲得具有參考價值的職輔
訊息。

註：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、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
會審議修正後定稿。

